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致 请李局长审阅.
陈纳南
2026.10.27

#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发布
2026.10.27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10-5

采　　购　　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10-5

采　　购　　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开标

七. 谈判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10-5

2、项目名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08373.42元

最高限价：908373.42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确政采谈-2026-10-5A** |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 908373.42 | 908373.4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2）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工期要求：9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12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6年11月 13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3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当日不计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确山县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96-2739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华庭E座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 0396-26886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96-273967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1.2、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1.3、建设内容：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包含：管道敷设、顶管、阀门井等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2、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2.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2.2、质量标准：合格。

3、谈判范围及工期

3.1、谈判范围：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2、工期：90日历天。

4、工程款支付：按合同约定

5、项目建设要求

1）施工设备进入工地时间：合同签署后3日内。

2）按照设计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3）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5）成交供应商需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7）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的检查,
向采购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8）工程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9）施工现场的电源、水源及其他外部条件由采购人协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1）检验合格证

2）工程竣工图

3）竣工报告及竣工通知书

4）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6）供应商需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7、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的要求。主要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1.1 **项目名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确山县中原大道南段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项目**<br>1.2 **采购人名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1.3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谈判报价及费用：<br>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br>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br>3.3 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5 | 响应性文件组成：<br>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成交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6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 |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br>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0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
| 11 | 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 15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6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 17 | **供应商注册：**<br>**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 18 | **采购文件下载：**<br>**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

| | |
|---|---|
| 19 | **响应文件制作:**<br>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br>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br>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br>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br>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上传至“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中的所有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br>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br>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br>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br>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br>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br>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0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r>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br>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
|---|---|
| 21 | **开启：**<br>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br>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br>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br>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br>密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br>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br>4、特别提醒：<br>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br>（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br>（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br>（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br>（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22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标明联系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 |

| | |
|---|---|
| | 谈判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br>**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工程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工程承包方。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最高控制价**

预算金额：908373.42元　　最高限价：908373.42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详见第五章）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4.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4.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4.6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原件的扫描件）

4.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4.8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上传有关资料和资格审查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4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资料审查的一项。

8.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6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7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投诉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合同主要条款

11.5响应性文件格式

11.6政府采购政策

11.7工程量清单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相关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5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做出的其他承诺抬头处须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等所有附件，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备注栏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质保量保工期的承诺，否则均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5.2响应文件汇总表

15.3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4 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5 施工组织设计

15.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证明文件

15.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7.1.1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进行报价，应包括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7.2响应企业报价的依据：

1）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及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等有关书面文件；

2）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含内容或图纸或其他内容；

3）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17.3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响应文件汇总表报价处未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 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

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3.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3.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23.4.6 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 六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七 谈判

**24.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__3__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可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5.谈判**

25.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并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2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5..4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5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4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

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本公司预算员印章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及预算员印章的。

(6)谈判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合理、科学、有效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7)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8)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9)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0）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 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注：谈判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br>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
| ……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br>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br>每项按 0.5% |

| | |
|---|---|
| | **折扣。** |
| **符合多个价格调整的只给予一次最大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

31.3

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31.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32.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此做出响应。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九 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中标人，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对此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财政部门规定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书面报价。

2、质量标准为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3、合同工期为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

4、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详见第二章。

5、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响应性文件汇总表（格式）

附件4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5 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2、响应性文件汇总表

3、初次报价一览表

4、项目预算书

5、施工组织设计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证明文件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一旦我方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 日

**附件3　　响应文件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资质等级（专业及等级） | |
| 工　期 |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 | | 资格级别（专业及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谈判报价 | 大写：<br><br>小写： | | | | |
|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配合条件 | | | | |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 | |
|---|---|
| 总报价 | _____人民币（大写）<br>￥：_____ |

注：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附件5　　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预算员签名（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4、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体系

8、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9、成本控制措施

10、施工总进度网络图及总平面图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月 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
|---|
|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年 ___月 ___

**注：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9.3本企业基本情况及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情况（格式见附表）

附表9.3.1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地址（总部） |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公司资质等极： | |
| 7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 8 | 主营范围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9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9.3.2

## 财务状况表

### 一、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地址： |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 传真： | |

### 二、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财务状况 | | | |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附表9.3.3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企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公司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月 ___日

附表9.3.4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任职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月 ___日

附表9.3.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任职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交易平台自行下载）